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可換股債券**

### **發行H股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76,000,000港元的H股可換股債券。

H股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5.6%計算利息。H股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2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H股總面值最多20%，即59,454,800股H股。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H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59,454,800股H股。轉換股份擬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H股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授出的一般授權項下授予董事的權限而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76,000,000港元的H股可換股債券。

H股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5.6%計算利息。H股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2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

認購協議及H股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發行方：本公司

認購方：認購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心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更替：本公司及認購方已同意認購方有權將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轉讓予由認購方指定的指定方，而該指定方須承擔及履行由認購方原先於認購協議項下承擔的義務及責任，猶如其為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更替」)。

如截止於更替契據日期的簽立日期前發生，則認購方須於該簽立日期根據條件載列的條款將H股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同一指定方。

為免生疑，如本公司願意簽立更替契據，然而認購方於最後期限日期前尚未確定指定方或認購方及由認購方指定的指定方尚未簽立更替契據，則認購方須有權享有以及負責履行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以及所有義務及責任。

先決條件：截止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得履行(或由相關訂約方以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市委員會批准於H股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利悉數行使後須予發行的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H股可換股債券；

- (c) 公司保證於截止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d) 認購方保證於截止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及並無誤導。

認購方保證之一亦指認購方已聲明、保證及承諾其須指定其指定方以及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更替。

如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彼此同意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未獲履行(或就先決條件(c)及(d)由相關訂約方以書面豁免，則豁免一旦授出可能須符合由該訂約方視為適合的該等條件)，而認購協議(有關釋義、通知、管轄法律等的若干條文除外)須即時成為無效及失效及不再具有不論形式的任何效力，而概無訂約方可對其他訂約方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責任除外)。

**截止：** 除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外，截止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訂約方須另行同意的其他時間、日期及地點)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進行。

**終止：** 如於截止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本公司涉及於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任何公司保證或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表明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或承諾(包括其就截止的義務)；或
- (b) 認購方涉及於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任何認購方保證或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表明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或承諾(包括其就截止的義務)；或
- (c) 違約事件或準違約事件已發生及於截止或之前並未以得到其他訂約方信納的方式補救，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上述其他訂約方可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按其絕對酌情而本身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以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於上文(a)至(c)段各自項下即時終止認購協議的權利乃一項獨自及獨立的權利，而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不得影響或損害或構成豁免對上文其他訂約方在該通知日期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補救或申索。

**彌償：**

本公司已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彌償認購方(按要求)認購方因違反任何公司保證、於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的承諾、保證、契諾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未能根據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截止)而可能合理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惟本公司須在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八(18)個月期間屆滿時已收到由認購方就公司保證的申索所發出書面通知，註明申索涉及的事件或違約的合理詳情以及違反的性質，而所申索金額已超過1,000,000港元。

認購方已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彌償本公司(按要求)本公司因違反任何認購方保證、於認購協議所載認購方的承諾、保證、契諾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方未能根據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截止)而可能合理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惟認購方須在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八(18)個月期間屆滿時已收到由本公司就認購方保證的申索所發出書面通知，註明申索涉及的事件或違約的合理詳情以及違反的性質，而所申索金額已超過1,000,000港元。

## H股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76,000,000港元

**利率：** H股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6%計算

利息須按360天基準按天累計，並由本公司每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兩次，直至到期日。

**H股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H股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從屬義務，且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義務享有同等權益，無優先次序之分(與稅收相關的義務及若干其他法律規定除外)。

**H股可換股債券的轉讓：** H股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可全部或部分讓與或轉讓。此等讓與或轉讓須遵守H股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H股可換股債券的許可讓與或轉讓僅可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作出，惟根據上市規則作出者除外。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1.28港元的初步轉換價指：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59港元折讓約19.5%；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H股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58港元折讓約19.0%；及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H股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57港元折讓約18.5%。

初步轉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參考H股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在當前市況下的業務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轉換價調整：** 初步轉換價在特定事件中進行調整，此等情況包括：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H股供股或H股的期權（價格低於宣佈要約或授予條款的日期每股H股市價的20%）、發行其他附有H股權利的證券（價格低於宣佈此等證券條款的日期每股H股市價的20%）；發行其他H股或證券（價格低於宣佈發行條款宣佈的日期每股H股市價的20%）等。

**轉換：** 在符合和遵守條款件規定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有權在轉換其內的任何時間，不時將全部或部分H股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付本金金額（不論H股可換股債券可能由一名或多名債券持有人持有）轉換為H股，但每次轉換的本金總額均應達到2,000,000港元的最低限額。行使轉換權利時應予發行的H股的價格應為相關轉換日期的轉換價。假設H股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H股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約59,375,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的19.97%（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7.71%），以及悉數轉換H股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的約16.65%（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7.16%）。

倘行使轉換權利後須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公司將就超額授權股份支付現金價值替代行使換股權利，從而使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不超過現有一般授權項下規定之59,454,800股H股。

**強制轉換：** 債券持有人必須在到期日將H股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全部轉換為轉換股份。

為免生疑問，債券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要求償還H股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中的任何部分，惟於到期日前出現違約事件除外。

**違約事件：**

如於到期日前(但並非之後)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或情況，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H股可轉換債券為及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到期及須支付其本金額及H股可轉換債券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到期應付但未付的利息)：

- (a) 本公司未能就H股可轉換債券支付任何到期款項，除非未能支付有關款項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所致，並已在其到期日後3個營業日內進行付款；或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其在H股可轉換債券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而該項違約不能補救(或如可補救，並未在債券持有人發出發生有關違約的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補救)；或
- (c) 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其任何重大部分)委任財產接收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職務的人員(而如就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該項委任並未在其作出後3個營業日內解除)；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未能在其債務到期時支付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其任何重大部分))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而如有關委任是就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而作出，該項委任並未在其作出後3個營業日內解除或撤回)，或就重整或延遲其各自的義務(或其任何部分)在任何法律下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各自的債權人(或以其各自的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訂立全面讓渡或債務妥協；或
- (e)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資不抵債、破產管理或解散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或頒佈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而如有關呈請、法律程序或命令是就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而提出、展開或作出，則有關呈請、法律程序或命令並未在其被提交、展開或作出後3個營業日內作廢或撤回)，惟在不涉及資不抵債的內部重組過程中將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清盤則除外；或

- (f)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安排(而如屬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並未在其協定或宣佈後3個營業日內取消)，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沒收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或其重大部分)。

**表決：** 債券持有人無權只憑其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H股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股份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行使轉換權後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悉數轉換H股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於本公佈日期		悉數轉換H股可換 股債券後(附註1)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85,339,000	24.06	185,339,000	22.34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73,540,620	9.55	73,540,620	8.86
上海正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57,000,000	7.40	57,000,000	6.87
其他股東	內資股	157,095,471	20.40	157,095,471	18.94
公眾股東	H股	297,274,000	38.59	297,274,000	35.83
認購方	H股	—	—	59,375,000	7.16
<b>總計</b>		<b><u>770,249,091</u></b>	<b><u>100.00</u></b>	<b><u>829,624,091</u></b>	<b><u>100.00</u></b>

附註：

1. 此欄的該等數據用以說明現有股東股權的全部攤薄影響，並按所有H股可換股債券將以初步兌換價兌換的假設而計算得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H股總面值最多20%，即59,454,800股H股。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H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59,454,800股H股。轉換股份擬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不需要股東進一步的批准。

H股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授出的一般授權項下授予董事的權限而發行。

##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黃金開採、選煉、冶煉、銅加工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認購方主要從事課後輔導服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心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發行H股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H股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機遇，以加強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發行H股可換股債券及該等債券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合適方法，因為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發行H股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6,000,000港元。發行H股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5,000,000港元，即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約為1.26港元。發行H股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於中國的採礦業務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乃於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並無以發行股權證券的方式進行集資活動。

由於截止須待多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訂約方的權利終止後方告落實，認購H股可換股債券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指稱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H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證書」	指	將連同條件就H股可換股債券發行的證書(大致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
「截止」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H股可換股債券截止認購；
「截止日期」	指	截止發生當日，為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於截止前協定的該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保證」	指	認購協議內載列的本公司的保證、陳述及承諾；
「條件」	指	證書(大致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隨附的H股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內載列的截止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日期」	指	債券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當日；
「轉換期間」	指	H股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至到期日為止的期間；

「轉換價」	指 初步轉換價(按條件載列可予調整)；
「轉換權利」	指 債券持有人將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H股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H股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H股；
「更替契據」	指 有關更替的契據(按認購協議所載的有關形式及內容)；
「指定方」	指 認購方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透過任何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的任何基金或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條件項下規定的H股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內H股總面值最多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受惠於及受限於條件，於截止日期本金額76,000,000港元的H股可換股債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初步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1.28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H股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
「主要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第13.25(2)條下主要附屬公司定義內的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到期日」	指 自H股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第六十(60)個月屆滿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的營業日；
「更替」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訂約方」	指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或多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Everlasting Education Centre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方保證」	指 認購協議內載列的認購方的保證、陳述及承諾；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H股可換股債券(經該協議訂約方不時以書面修正、修訂、修改、修正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